

李新伟

11.7

政务诚信承诺书

我单位：许昌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1100041802523X1，结合本部门职能职责，向全社会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遵守党纪国法。严明政治纪律、严守职业规范、严肃工作纪律、严格行为操守，强化自律和信用意识，严格责任追究，营造风清气正、守信承诺的良好氛围，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表率。

二、坚持依法行政。正确履行工作职责，严格按照法定权限行使职能，做到依法决策、依法执行和依法监督。

三、主动公开信息。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依法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务信息。明确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、时限和方式，做好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，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。

四、优质高效服务。严格执行政务服务“首问负责制”，及时办理和答复企业申请和咨询；深化审批制度改革，简政放权，规范优化审批流程和权限，按照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的统一要求依法高效办理；切实落实“办事不求人”“最多跑一次”“信用承诺制”“一网通办”等利企惠民政策措施。

五、严格执法监督。严格执法程序，依法开展行政执法和行政检查。执法人员统一持证上岗，做到文明公正执法，

推行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，推行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执法检查。

六、严守廉政底线。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制度规定，牢固树立公仆意识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。绝不以权谋私，不接受服务对象的现金、贵重物品、有价证券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服务对象进行索、拿、卡、要。

七、诚恳接受监督。认真对待群众及企业投诉，及时核实投诉事项，对违反政务诚信的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。

以上承诺，请广大人民群众、服务对象、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监督。

监督投诉电话：xxxxxxx

投诉举报邮箱：xxxxx@xxx.com

单位名称： 许昌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 刘晓杰

2022年11月7日